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保荐机构”)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控股”、“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通证券对大连控股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大通证券因承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本持续督导报告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1554号)核准,大连控股2014年6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76,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0,000,000.00元及相关的其它发行费用2,101,17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3,898,824.18元。

瑞信方正证券担任大连控股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对大连控股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限从新股在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瑞信方正证券和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于2014年6月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变更情况

2015年6月30日,大连控股决定聘请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大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于大连控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

引》的要求，大通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三）大通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大通证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银行工作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连控股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大连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监管部门向大连控股出具的监管意见等，从大连控股募集资金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大连控股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问题并督促大连控股进行了整改规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大通证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之“（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6,269,926.22 元，其中：（1）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361,485,554.33 元；（2）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51,352,719.49 元；（3）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226,000.00 元；（4）法院划转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1,205,652.4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4,632,534.7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855	84,000,000.00
渤海银行大连分行	2001234255000978	80,632,534.70
合计		164,632,534.70

以上两个账户由于涉诉，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福美贵金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约定了各方均应按照四方监管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分级审批，审批权限比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应按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必须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汇总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募投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13,825,645.56元，其中，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446,269,926.22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81	2		0.51	1.79						
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无	8.83	11.64		3.61	9.75						
合计	—	13.64	13.64		4.12	11.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福美基金												

	属将6亿资本金中3.4亿元续存为定期存单，到期日为2016年3月2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将2,250万元用于增资远中租赁款项；2、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2,226,000.00元；3、被法院划拨所涉国有改制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31,205,652.40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但根据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转型需要，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2.81 亿元调整为大宗商品贸易项目，变更金额占公司总募集额的 20.42%。变更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 2 亿元，开展大宗商品贸易约 11.64 亿元。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所有利息除支付必要的募集资金相关的费用外全部用于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存在的问题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经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及划拨

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自然人张少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冻结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4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公司用募集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公司为大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俞陈、于量二自然人就上述债权担保纠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账户（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采取了冻结措施，冻结额度为 2 亿元，冻结期限为 12 个月。

2016 年 5 月，由于前期国有改制遗留问题，公司涉及国有身份置换员工因身份置换安置费用问题及所涉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事项申请法院对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978））进行了冻结和划扣，其中，社会保险费用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划拨 20,166,184.00 元，公积金费用被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划

拨 11,039,468.40 元。

(二)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募集资金被冻结及划拨，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14 年 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 2,250 万元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该款项尚未返还募集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 预付大通铜业款项需要尽快归还

大通证券关注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铜业）是大连控股实际控制人代威控制的公司，也是大连控股进行大宗铜贸易的主要供应商。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大连控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24.69 亿元，对大通铜业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17.46 亿元，占大连控股总资产的比例 70.71%。大连控股对大通铜业的预付账款余额巨大，如果大通铜业的财务状况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大连控股的资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对此，大通证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大连控股发出《关于督促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交现场检查资料的函》，要求“大连控股向大通证券提交书面说明，说明大宗贸易业务预付款项金额的合理性、预付款项的安全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利用预付账款占用资金的情形，并提供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余额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资料需要加盖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公章，财务报表请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连控股未向大通证券出具书面说明，未提供大通铜业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余额和财务报表。

保荐机构将督促大连控股尽快向大通铜业收回预付账款。

(五) 预付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需要尽快归还

2016年6月30日,大连控股向关联方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鹏)预付款项2000万元,用于铜大宗贸易。保荐机构将督促大连控股尽快向上海大鹏收回预付账款。

七、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整改规范过程

针对大连控股在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存在的问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连控股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进行了如下整改规范:

(一) 2016年3月,大通证券发现大连控股向关联方预付铜采购款,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保荐机构的督促下,2016年3月31日,大连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月15日,大连控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针对大连控股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及划拨的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该事项。2016年12月17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编号:临2016-59)披露:“目前涉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及多起重大诉讼等相关事项,公司管理层召开相关事项专题会议讨论解决方案,并已积极组织专项专人负责与相关方通过友好协商、书面调节及仲裁等方式解决相关事项,在短期内达成相关和解协议,争取在2017年12月前全部解决完成相关事项。”2017年3月2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及被划拨的公告》(编号:临2017-13)披露:“近日,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司法划扣剩余公司员工所涉相关问题被冻结的公司资金518.2147万元。”

八、大连控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连控股仍存在如下问题：

（一）大连控股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冻结，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处理该事项。

（二）大连控股募集资金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款 2,250 万元至今仍未归还，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控股向关联方大通铜业和上海大鹏预付账款合计为 17.66 亿元，保荐机构将积极督促大连控股收回预付账款。

九、会计师对大连控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定意见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786 号），鉴证意见如下：由于“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7】第 1786 号）之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大连控股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客户，与其供应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福美贵金属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二）大连控股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账款 17 亿元，会

计师无法判断天津大通铜业是否可以在约定的时间足额交付货物。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控股累计支出募集资金 1,213,825,645.56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包括：2014 年 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 22,500,000.00 元用于远中租赁公司增资，该款项尚未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大连控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铜大宗贸易，符合 2014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在 2016 年向关联方大通铜业和上海大鹏采购产品，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但是由于主要债务人大通铜业预付账款累计金额巨大，大连控股始终未应保荐机构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详细的情况说明和主要债务人大通铜业的财务报表和银行账户余额，保荐机构无法判断资金的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及收回的可能性。因此，保荐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大连控股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全面判断。

本保荐机构在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经督导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规范过程及结果详见本报告“七、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整改规范过程”。

经整改规范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仍存在问题，具体问题详见本报告“八、公司目前仍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将在 2017 年度剩余督导期间内，督促公司尽快规范解决。

十一、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事项

1、2017 年 4 月 12 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 2017001 号）。因公司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连控股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其未来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大连控股涉及多起诉讼和担保事项，相关诉讼案件正在审理或执行当中，该部分涉诉案件及担保事项对大连控股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大连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连控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大连控股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连控股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健
施 健

苑会祥
苑会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2 日

